



光 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復興路二號(員工餐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71,426,500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297,8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351,832 股之 67.16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 事—陳江源、葉建文、林珂如、葉秀美  
獨立董事—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列 席：劉力維會計師、潘思濤律師

主 席：陳江源董事長

記錄：李慧芬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 席 致 詞 (略)。

二、報 告 事 項

-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1 頁附件一)。
-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3、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4、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5、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三、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及王翔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30 頁附件五)

2.謹將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426,5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297,85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  | 佔出席股東<br>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58,935,096 權 | （ 1,833,661 ） 權  |  | 82.51%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6,989 權      | （ 6,989 ） 權      |  | 0.00%          |
|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0 權          | （ 0 ） 權          |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12,484,415 權 | （ 12,457,206 ） 權 |  | 17.4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按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股利，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2.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426,5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297,85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  | 佔出席股東<br>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59,037,007 權 | （ 1,935,572 ） 權  |  | 82.65%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7,079 權      | （ 7,079 ） 權      |  | 0.00%          |
|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0 權          | （ 0 ） 權          |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12,382,414 權 | （ 12,355,205 ） 權 |  | 17.3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 明：1.因應證交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新規定，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優化，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增設董事會依法得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3.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426,50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297,85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 佔出席股東表<br>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59,031,674 權（ | 1,930,239 ） 權  | 82.64%         |
|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7,337 權（      | 7,337 ） 權      | 0.01%          |
|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0 權（          | 0 ）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12,387,489 權（ | 12,360,280 ） 權 | 17.3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